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前沿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前沿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实验班 （先进材料类）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前沿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实验班（先进材料类）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前沿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5年1月3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

前沿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科实验班（先进材料类）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工作组，学部和学院相关领导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 3 人；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品行表现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。不接受受过处分的学生。

2. 对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选考科目无要求。

3. 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学生，不接收文史类学生。

4. 对原专业排名无要求；优先考虑学业上没有重修、挂科、受过处分、受过警示、补考的学生。

5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的要求，满足下列 2 项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全国性或相应级别(由考评专家组评审确定)的材料学科和相关学科(电子封装等)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;

(2) 在材料类核心期刊或 SCI 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文章(需提供相应期刊名和文章标题)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,2025 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 8 人,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(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)相结合的形式进行,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:

考 核 内 容	评分
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	20
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	20
所具备的专业基础	40
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	20
总 计	100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,对于面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者按面试成绩的 60%+原专业数学和物理课程成绩的 25%+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 15%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,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

百分比、数学物理课程平均成绩、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。

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考核方式同上，单独排序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
2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 1. 2. 3. 4 项条件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(1) 学生在系统中提出申请；

(2) 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工科试验班（先进材料类）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教学秘书老师进行资料审查；

(3) 根据面试通知要求，准备并参加面试考核；

(4) 面试结束后，若确认转专业到工科实验班(先进材料类),需再次联系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教学秘书老师确认补修、免修事宜。

3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 5 项条件的学生按照同样流程进行考核。

4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 3 天）。

5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
6. 获批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（类）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

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：

(1) 可予免修的课程：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（如大学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），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（如高等数学、数学分析），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。

(2) 本专业类第一学年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A 5 学分、代数与几何 4 学分、微积分 B 5 学分、大学物理 A 4.5 学分、大学物理实验 A 1 学分、计算思维与信息基础 2 学分、形势与政策（1）0.5 学分、大学化学 II 2 学分、工程制图基础 3 学分，如未学过，需补修。具体情况由专业考评专家组审议，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
3. 学生与转入专业负责老师沟通确认后确定是否降级学习。

4. 学生转入工科试验班（先进材料类）后，具体的专业方向为材料科学与工程。

5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。

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工科实验班（先进材料类）专业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姚红

电话：0755-86915805

邮箱：1452323055@qq.com

3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院反映，学院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